

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教督委办〔2022〕12号

关于开展“双减”、校园安全及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将“双减”督导作为2022年教育督导“一号工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10号）、《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宁教安〔2022〕2号）和省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调度会要求，经研究，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于11月下旬组织开展“双减”、校园安全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25日（星期五）。

二、督查内容

各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

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21〕19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校园安全、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要求,推进“双减”、校园安全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情况。督导重点内容详见附件。

三、督查方式

组成4个督导组(人员名单另行通知),每组负责督导3个区。每个区督查1天时间,督查方式主要包括:

1.听取汇报。听取各区关于“双减”、校园安全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情况汇报(30分钟以内);

2.查阅资料。查阅区、校(机构)相关台帐资料。

3.座谈访谈。集中座谈区委宣传、政法、网信、编办,区教育局、公安、科技、民政、财政、人社、文旅、市场监管、体育、消防等部门领导,随机访谈所抽查学校(机构)部分校长、教师、学生和家長。

4.实地抽查。每区随机抽选2所小学和2所初中(含1所民办学校)、1所幼儿园、2家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非学科类各1家),进行实地督导检查,了解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5.反馈交流。督导组在现场督导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交流反馈,督促有关部门和学校(机构)整改落实。

四、有关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各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要求,高

